

苍溪县财政局

苍财罚〔2022〕1号

苍溪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沈阳建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45-2号

经调查，你公司在参加2021年12月17日苍溪县地质环境监测站东溪镇民主村3组李家河滑坡等2处工程治理项目（采购编号：5108242021000361）活动中，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谋取成交行为，以上事实有凤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〔凤〕城罚决字〔2021〕第141号、你公司承诺函、成交公告、更正公告、关于中标东溪镇民主村3组李家河滑坡等2处工程治理回复等证据为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鉴于你公司在本机关立案之前主动供述违法行为，放弃中标结果，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该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根据你公司违

法行为的性质、危害后果、主动供述情况、消除危害后果等情况综合考量，具有减轻处罚情节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沈阳建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，约合人民币 10601.00 元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以下要求到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单位：苍溪县财政局

账号：22286201040001652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苍溪县城郊分理处

备注：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行为罚款

金额：10601.00 元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2022年3月25日